

近三十年來我國高級中學教育之發展

王煥琛

——教育目標、學制、學校行政與發展趨向——

民國三十四年（一九四五）九月，日本無條件投降，臺灣回到祖國懷抱。臺灣光復，依據當時之政策：「行政不中斷，工廠不停工，學校不停課」之三大原則，臺灣之高級中學教育亦本着「學校不停課」原則之下，進行改造，並儘力實施三民主義教育。取消「皇民化」之學校，並剷除一切差別性、限制性的桎梏教育，採取民主單軌制，使本省同胞享受教育機會之均等，人人都能隨其智能和意願，公平競爭，接受中學、大學之教育，自由地發展。近三十年來，證實了光復後高級中學教育之普及，提高了不少本省人力之素質，成為今日推動社會經濟，日益繁榮的主要動力。

我們知道，日據時期，日本對臺灣教育之設施，是貫徹愚民政策，她祇着力於國民教育的普及與職業訓練，其目的在使臺灣同胞具有粗淺的知識，簡單的技能，以備作易於驅使的工具，和賤價的勞工。故在中學教育方面，不僅限制性與差別性，而在質與量方面，均殊嫌不足。即以民國三十三年，日據臺灣最後一年而言，當時人口為六、五八五、八四一人，中學（初、高中）僅有四十五所，中學生祇有一二、八二六人（本省籍學生）（註一），佔人口比例約有百分之〇·一九。而今日（六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臺灣人口為一六、八八二、〇五三人，祇增加了二·五六三倍，而中學（包括國民中學與高級中學），已增至八一三所，增加了十八倍多；中學生（高、初中生）更增至一、二五六、六〇五人。增加了九十八倍，佔人口比例為百分之七·四四倍。的

確，中學教育之普及與人口素質之提高，都有驚人進步與輝煌之成就。

國立教育資料館擬作一系列研討有關我國近三十年來教育發展之實況。特爰就資料所及，將高級中學教育之發展，加以分析研討於下，藉供研究之參考。

一、教育目標

日據時期，中學教育主要目標：以軍國主義教育，效忠國家和天皇爲目的。如日皇所頒的教育詔書（勅語）（Imperial Descript on Education）可看出：（註一一）

「吾國子民，吾國祖先以博大深遠的道德，爲立國的基礎，爾等應世世代代，效忠盡孝，以爲吾國光榮，並爲教育的本源。吾子民應孝順父母，友愛兄弟姊妹，夫婦和睦，朋友有忠信，自謙自抑，仁民愛物，追求學問，培育藝術，發展智慧，完成道德，此外並須增進大眾幸福，提高大眾利益，尊重憲法，嚴守法律，勇赴國難，衛護皇統。於是汝等不僅爲吾國忠順的子民，並能光大汝列祖列宗的優良傳統。此乃吾國諸先祖所垂示的途徑，應爲吾子民隨時隨地共同遵守，衷心崇敬，以達成此一道德標準。」

此一詔書，頒佈各校，並於每年十月三十日，以及其他正式集會「均須公開宣讀，以示崇敬」，在整個教育範圍內，如欲明瞭教育之基本政策，以此詔書的基本原則。

光復後，爲配合時代之需要，高級中學之教育目標，曾作四次之修訂。

（一）高級中學法頒佈前

1. 中學教育目標

民國三十四年（一九四五）至五十一年（一九六二）高級中學教育目標即依照中學法第一條的規定：（註

三)。

「中學應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繼續小學之基礎訓練，以發展青年身心，培養健全國民，並為研究高深學術及從事各種職業之準備」。

依此規定，高級中學教育目標，顯係對升學預備與就業訓練二者兼籌並顧。

並依照修正中學規程的第二條，規定：（註四）

「中學為嚴格訓練青年心身，培養健全國民之場所，依照中學法第一條規定，以實施左列各項之訓練：

1. 鍛鍊強健體格；
2. 陶冶公民道德；
3. 培養民族文化；
4. 充實生活知能；
5. 培植科學基礎；
6. 養成勞動習慣；
7. 啟發藝術興趣。

上述七項乃根據中學法第一條條文對於中學教育目標雖作具體說明，惟中學教育目標仍有兩個缺點：第一、「從事各種職業之預備」一句等於具文，因為中學乃與職業學校平行的升學預備學校，既無職業課程，怎樣從事各種職業之預備？第二、此條文過於籠統，因為沒有對於初級中學和高級中學之教育目標分別加以說明。

Ⅱ 中學課程標準中之高中教育目標

依據我國的國情來看，初級中學和高級中學之教育目標迥然不同。初級中學的教育對象應為社會上廣大青年，教育重點在於養成健全國民；而高級中學的教育對象，則為少數經過選擇之優秀人才，奠定其研究高深學術及專門事業的基礎。民國五十一年（一九六二）教育部遂於頒佈之修正中學課程標準第一節規定：（註五）

中學教育目標，除遵照中學法第一條之規定：「繼續小學之基礎訓練，以發展青年身心，培養健全國民，並為研究高深學術及從事各種職業之預備」外，並增列二項：

「現行中學分為初、高二級。初級中學教育目標，在於繼續國民學校之基本教育，發展青年身心，陶融公民道德，發揚民族文化，充實生活知能，以培養有為有守之健全國民。」

「高級中學教育目標，在於培養優秀青年，陶融公民道德，施以一般文化陶冶，科學教育及軍事訓練，以奠定其研究高深學術及學習專業技能之基礎，並養成文武兼備效忠國家，服務社會之中堅人才。」

並在總綱第三節「教育通則」第一項規定：「初級中學注重生活教育，培養健全國民；高級中學注重人才教育，奠定學術研究及專業訓練之基礎，培育服務社會之中堅人才。各科教材選擇及教育實施，均以此項目標為依據。」乃將我國初級中學與高級中學之教育目標始作明確之劃分。

Ⅱ高級中學課程標準中之教育目標

民國五十七年（一九六八）實施九年國民教育，初級中學改為國民中學，其教育目標亦重新予以規定。據五十七年一月教育部頒佈之國民中學暫行課程標準總綱內所規定：

「九年國民教育分為兩個階段：前六年為國民小學，後三年為國民中學，其課程採九年一貫精神。」

國民中學教育目標：在於繼續國民小學之基本教育，發展青年身心，陶融公民道德，灌輸民族文化，培育科學精神，實施職業陶冶，充實生活知能，以奠定其學習專業技能或繼續升學之基礎，並養成忠勇愛國之健全國民。」

由此可見，今後國民中學應當與國民小學密切聯繫，高級中學應當與大學密切聯繫；而國民中學與高級中學之間，不必保持不可分割之關係，同時二者之職能（Function）也顯示不同，國民中學之主要職能，在於陶融民族文化，以培育健全國民，並且「試探」學生才能，以便輔導學生升學或就業。高級中學的主要職能，除陶融民族文化外，注重因應學生才能和志趣，施以適當的教育，使人能盡其才。

因之，民國六十年（一九七一）二月教育部公佈高級中學課程標準之總綱規定：（註六）

「高級中學教育目標，在國民中學基礎之上，施以一般文化陶冶，科學教育及軍事訓練，以奠定其研究高深學術及學習專門知能之基礎，並養成文武俱備，德智兼修，效忠國家，服務社會之優秀人才。」

並在教育通則中特別提示：

「高級中學注重人才教育，選擇優秀青年，施以嚴格的科學教育及文化陶冶，以奠定研究高深學術及學習專門知識之基礎，並注重德、智、體、群四育之均衡發展，培育服務社會之中堅人才。各科教材選擇及教學實施，均以此項目標為依據。」

「各科教學，係以人類文化及民族經驗為基礎，以改進社會生活為依歸。是以教材之選擇，教學之實施，以及青年在校內外一切活動，均須以社會生活中最有價值及應用最廣者的教材，使教育內容與社會生活不致脫節。」

「自然學科注重實驗觀察，推理思考及細心求證，社會學科注重問題研究及廣泛閱讀。因此，學校應有完善之實驗室及圖書館，內容應力求充實。」

「各科教師在教學時，均應相機實施品格教育及民族精神教育，指示學生立身處世方針，激發學生國家民族之意識，養成學生堂堂正正之人格。」

（二）高級中學法之頒佈

最近（六十八年四月二十日）（一九七九）立法院三讀通過「高級中學法」，同時該院會決議廢止現行之民國二十一年（一九三二）公佈之「中學法」。高級中學法：（註七）

1 「高級中學依中華民國憲法第一五八條之規定，以發展青年身心，並為研究高深學術及學習專門知能之預備為宗旨。」

2「高級中學應就學生能力、性向及興趣，輔導其適當發展。對於資賦優異學生，應予特別輔導，並得縮短其優異學科之學習年限；對於不適於繼續接受高級中學教育之學生，應輔導其接受職業教育或職業訓練。」

由此可看出，今後高級中學之人才教育，其教育目標乃是選擇優秀分子，為大學培養專門人才之預備，負有培育社會英才，以肩負延續及創造民族文化之重大責任。同時也兼顧資賦優異與不適於繼續接受高中之學生，予以特別輔導，給予縮短學科學習之年限，或職業需要。今後高中中具有彈性，適應學生之不同的需要。如不再深造，本身又具有完成教育的使命。

二、學 制

（一）日據時期高級中學之學制

日據時代臺灣高級中學教育制度，以中學校、高等女學校、高等學校及大學預科等，為實施高等普通教育之機構。其中學教育有三種傳統：

第一男女學生絕對分校：男學生進的是中學校，女學生祇能進高等女學校。

第二差別性：臺灣學生與日本學生所進入的學校不同。如臺北，日本學生：男生集中在台北一中（台北建國高級中學）。台北三中（台北師大附中），女生則集中在台北第一高等女學校（台北第一女子高級中學）。而台灣學生：男生集中在台北二中（台北成功高級中學），女生則集中在台北第二高等女學校（台北中山女子高級中學）。

第三限制性：日本人升學容易，升學率高，臺灣人升學難，升學率低。如民國三十三年（日昭和十九年）統計數字來看，當時中學校的學生數為一萬五千一百七十二人，其中日本籍學生七千八百八十八名，臺灣籍學

生七千二百三十人，其他五十四人。高等女學校的學生數爲一萬三千二百七十人，其中日本籍學生八千三百九十六人，臺灣籍學生四千八百五十五人。據臺灣年鑑（日昭和十九年）記載，當時臺灣人口爲六百四十二萬餘人，其中本省人約六百萬人，而日本人僅祇有三十八萬餘人，若將臺灣、日本之人口數與在學中學生數之比，那實在太不成比例了。因之，從種種角度來看，日據時期，日本與臺灣學生始終是保持着分途就學制度，也就是所謂「雙軌」學制。如：

1 中學校：分爲日本人中學校與臺灣人中學校兩種。日本人之中學校始於清光緒二十四年（日明治三十一年，一八九八）「國語學校之尋常中學科，至光緒三十三年（一九〇七）乃獨立設校，分第一部及第二部。前者修業六年，入學資格爲修滿尋常小學第五學年課程者。並設高等科，修滿兩年，第一部畢業者升入之。後者修業五年，入學資格爲尋常小學畢業者，並設補習科，修業一年半，第二部畢業者升入之。

至於臺灣人之中學校，至民國四年（日大正四年，一九一五）始正式設立，修業年限四年。雖至民國十年（一九二一）曾延長至五年，但民國三十一年（一九四二）又縮短爲四年，入學資格限十三歲以上，公學校第四年修滿，或同等學歷者。

2 高等女學校：日本女子所進的高等女學校，修業年限原分爲五年與四年。戰時縮短爲四年。在課程方面偏重於文史（日語）裁縫，和體操等類學科。臺灣女子所進的高等女學校，修業年限最初祇有三年。在課程方面最重是裁縫手藝，佔着每週總時數之三分之一。特別注重家事課程。

3 高等學校：純爲升學預備學校，分有尋常與高等兩科，前者修業四年，其入學資格爲尋常小學畢業或有同等學歷者。後者修業年限三年，其入學資格爲尋常科畢業或中學修畢第四學年或有同等學力者。其畢業後可升入大學。

4 大學預科，在台北帝國大學設有預科，分文、理兩科，修業年限爲三年，嗣後改爲二年，其訓教方式，程度，大致與高等學校相同，畢業後可升入帝大肄業。（註八）

（二）光復後至五十七年高級中學之學制

上述在日據時期，臺灣各級學校所施行的是日本之學制，光復後當然要改革，廢除一切不平等之教育，取消「皇民化之學校」，成為我國民主單軌之學制。但學制改革中，在中學教育這一階段上比較複雜，因為過去臺灣之公立中學修業年限五年，戰時改為四年，高等女學校修業年限四年（也有三年）這些都是招收國民學校（六年）畢業生之中學校，還有公立高等學校一所，內分尋常科及高等科，尋常科修業四年，高等科修學二年等制度，光復時省教育當局為了調整本省中學學制及新舊制班級起見，逕遵照部頒規定，並參酌本省情形，曾訂定臺灣省公私立中學新舊制各年級調整辦法：摘錄於下，作為具體說明中學學制之改革：

臺灣省公私立中學新舊制各年級調整辦法（註九）

1. 本處為調整本省公私立中學新舊制各年級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2. 本省公私立中學舊制一年級二年級三年級應即一律依次改編為新制初中一年級二年級三年級（以本年（三十五年）七月修滿期間。
3. 凡本省公私立中學學生在校修滿三年者得參加新制初級中學畢業考試，畢業考試日期規定在七月初旬及格者得發給畢業證書。
4. 凡本年（三十五年）七月新制初級中學畢業學生得免試升入原校高級中學並得自行投考其他高級中學。
5. 本省公私立中學舊制四年級畢業學生留校補習語文成績合格者得免試升入原校新制高中二年級，其未留校補習者得投考新制高中二年級。
6. 本辦法自呈准公佈之日施行。

同時即依照我國中學「三三」學制之規定，將中學分初級、高級兩段。日據時期州廳立中等學校改為省立中學州廳立高等女學校改為省立女子中學。高等學校改為高級中學，取消大學預科，原縣市立部份職業補習學

校及初級職業學校，則改為縣市立初級中學，或仍保留初級職業學校。自此以後，全省中學教育劃一，對於學校行政，課程與教材的編訂，以及教育實施，均有莫大的便利。

「三三制」中學，初級中學修業年限三年，招收小學畢業生，在學年齡約十二足歲。高級中學修業年限三年，招收初級中學畢業生，在學年齡約十五足歲至十八足歲。學生入學，均須經過入學考試，足以顯示中學教育為選擇性之教育，而高級中學在學制上之地位，圖示如下：（請見下頁——一五〇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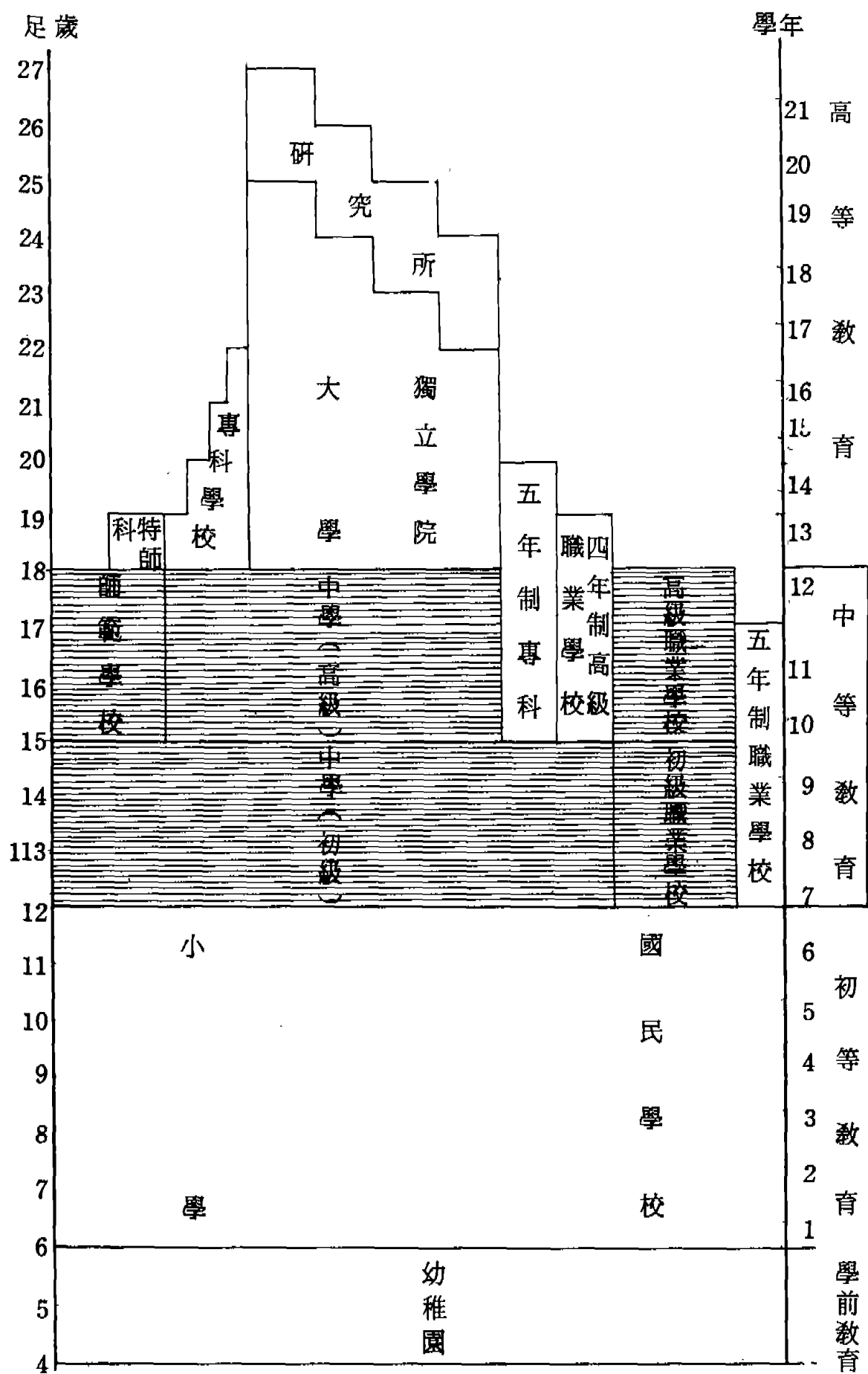
「三三制」中學施行後，因其課程組織，屬於雙重圓周式，其缺點為初高中課程有一部分重複，浪費學生學習時間。另一缺點，為不能適應學生個別需要。教育部遂於民國三十九年起進行「四二制」中學與「四年制中學」之實驗。（註十）

1. 四二制中學實驗

「四二制」中學實驗，就是把六年的中學，分為前四年和後二年，而課程直進一貫之組織，不採兩重圓周方式。四二制之中學，是為優秀學生預備升學而設，前四年注重基本學科，後二年分文、理兩組施教，達成分化功能。民國三十九年（一九五〇）教育部曾指定省立師範學院附屬中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中學）及省立嘉義女子中學（省立嘉義女子高級中學）各設若干班級，從事「四二制」中學實驗，藉作收進學制之參考。其新生入學編班時先選擇成績優良年齡在十三歲以下之學生，並調查其確有升學志願且為家庭環境所許可者，編入實驗班。學生修畢前四年，即可升入後二年，無須再經過入學考試。因而學生升級標準較為嚴格。學生學業成績平均在七十五分以下者，即予淘汰。

師院附中四二制實驗概況：

①班級人數



學年	學期	班級	人數	學年	學期	班級	人數
三十九學年度	一	二	九四	四十七學年度	一	一二	六〇四
	二	二	八五		二	一二	六〇四
四十學年度	一	四	一六五	四十八學年度	一	一六	八〇三
	二	四	一六三		二	一六	八〇三
四十一學年度	一	六	二五八	四十九學年度	一	二〇	一、〇四〇
	二	六	二五八		二	二〇	一、〇二七
四十二學年度	一	八	三六五	五十學年度	一	一八	九一四
	二	八	三六五		二	一八	八六九
四十三學年度	一	〇	四五八	五十一學年度	一	二六	七九四
	二	〇	四五八		二	一六	七八八
四十四學年度	一	二	五五八	五十二學年度	一	一四	六八四
	二	二	五五二		二	一四	六七六
四十五學年度	一	二	六〇〇	五十三學年度	一	一二	五五三
	二	二	六〇五		二	一二	五四七
四十六學年度	一	二	六一五	五十四學年度	一	六	二六九
	二	二	六〇〇		二	六	二六八

②編制：自民國四十八學年度起，新招之實驗班遵照部令，以現有三三制三班之編制預算改辦四二制兩班。

③教材：

A、自四十九學年度開始，教育部在科學教育項下撥款補助該校，先後編成博物、生理衛生、初等化學、算術、小代數、平面幾何、三角、生物、人文地理、自然地理、理組解析幾何、初等物理、文組物理、理組物理等科用書。

B、其他各科均採用三三制課本，並酌增部份教材，以適應四二制之需要。

④教學科目及教學時數：遵照教育部頒發「實驗四二制中學辦法大綱」所列課程編制之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數表辦理。其課程重心，前四年注重基本訓練，後二年分文、理兩組，注重分化，適應學生個別需要。

⑤教師：各科教師均以兼任四二制與三三班級之課程為原則，以便進行等組比較。

⑥實驗結果之比較：

A、升大學情形，除五十學年度實驗班之升學率較普通班者略低二·五%外，其他各學年度之升學率，實驗班較普通班為高。

B、畢業會考情形：（臺灣省僅曾舉行畢業會考兩次）第一屆與第二屆會考成績報告看來：

a、該校會考成績，各科均係以實驗班（四二制）優於普通班（三三制）

b、該校四二制實驗班學生之會考成績較優於全省其他各校。

C、肄業臺大情形：除四十六學年度及五十學年度，四二制實驗班畢業生之成績略低於普通班（三三制）畢業生外，其他各學年度之成績，均係以實驗班畢業生優於普通班畢業生。

四二制中學實驗之結果：因為「四二制中學除具備中學自身應有的功能外，係以培養優秀青年專作升學準備為主要目標，使先盡準備培植未來人才為責任。」故在今日中等教育漸漸發達，中學學生人數激增，從而學生素質難免高低懸殊的情況下，除一方面應力謀三三制課程之改進，以造就素質優良之青年，使能有充分之預備，以接受國家專科以上之教育，乃為適應當前需要應有之措施。臺灣省議會有鑒及此，並以師大附中自民國

三十九年從事此項實驗以來，四二制實驗班之升學率及會考成績與在台大學業之成績等各方面，均優於三三制普通班，故於民國四十七年十月，建議將四二制推廣實行，及將師大附中完全改爲四二制中學。教育部亦經再三邀約專家集會檢討，僉認爲教育實驗與研究之工作，必需不斷進行，方能配合社會之需要與個人之發展，故必須樹立一種彈性而日益長進之教育制度，以爲今後教育設施之張本。

民國四十七年，教育部曾令飭停止四二制之實驗，四十八年又令恢復，惟僅限於在師大附中一校辦理。並擴充該校招收四二制班級數與三三制均等，以期更進一步了解此項實驗之效果。惟以五十學年度，臺灣省教育廳爲執行省辦高中之政策，該校奉令停止招收初中級班，以致中斷此項實驗。不過，民國五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教育部修正公佈之中學課程標準，其中業已部分採取四二制實驗之結果。

2 四年制中學實驗

四年制中學實驗，其課程注重實用，實驗之目的：

- ① 完成繼續小學之基礎訓練，且兼顧就業之預備。
- ② 培養學生職業技能，俾學生畢業後，能有一技之長，自謀生活。
- ③ 重視生活教育，使學校與社會打成一片。

前兩年側重基本訓練，與三三制之初中課程相同，後二年設置分組選修課程。不預備升學的學生，可選修職業課程，以作就業的準備，預備升學的學生，則可選修需要升學的課程。四年制中學的特性，不單以升學爲目標，兼顧就業的準備，在四年制中學畢業的學生，可以就業，也可以投考四二制中學後二年或高級職業學校。

茲摘高雄市立女子中學實驗情形如下：

- (1) 編組：根據常地社會之實際需要及該校之實際情況，設立「商業」「家事」兩組。

(2) 課程：

A、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數，依照部頒「實驗四年制中學大綱」中課程編制之規定辦理。

B、爲配合職業訓練及該校師資設備實況，商業組設「美術」，家事組增設「兒童心理」、「兒童保育」各一小時。

(3)教學：

A、教材除因實際需要自行編印外，均採用普通初級中學之現行教科用書。

B、職業科目尤重實習，使學生有充分練習實際技能之機會。

(4)設備：商業科增購打字機，家事科增購編織毛線機，以充實職業科目之教學設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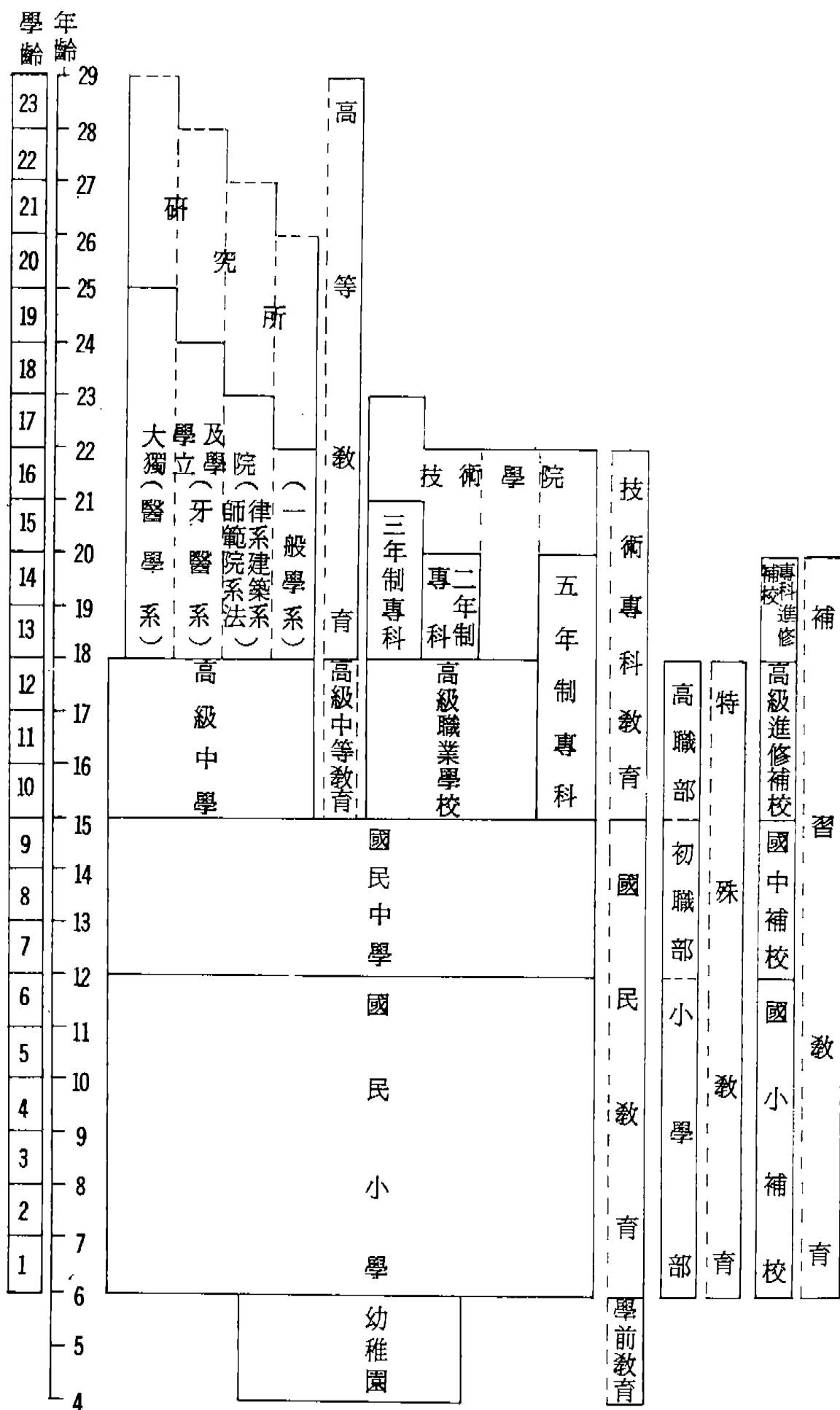
該校於民國四十二年八月奉令辦理四年制中學實驗，將四十學年度入學學生（轉爲二年級）全部編入四年制，共有七班，並爲適應地方人士家長之要求，特招收四年級一班（選修商業組）以資救濟失學青年，該班已於四十三年七月畢業離校。編入四年制班之四十學年入學之七班學生，於四十四年七月修滿第三學年後轉學高中、師校、高職者共一〇一人，至四年級時減爲五班，已於民國四十五年七月畢業。

四年制中學實驗之結果：四年中學實驗以來，受到社會及學生家長對教育傳統觀念的影響，未能好好的發展，本省同胞過去在日本佔領時期，沒有機會普遍接受中等與高等教育，現在既有機會，而經濟能力又能負擔其子女升學，因而一般家長不論其子女資質如何，無不渴望其能完成中學教育考入大專學校。家長們認爲四年制中學的職業課程，就誤了他們子女的升學準備，普遍拒絕這種學制，加之學校方面感到設備不易，師資困難。是以該項實驗，遂於民國四十四、四十五年間，先後停止實驗。

民國五十一年二月第四次全國教育會議之「改定學制」中，議決維持現行「三三制」但視實際需要得試辦四二制或四年制之中學。

并曾作社會中心教育、生活中心教育，中學課程之比較，初高中數學科及自然學科教材等實驗。

(三)五十七年後高級中學之學制



五十七學年度開始實施九年國民教育，縣市立中學及初級中學均改為國民中學，省立（院轄市立）中學亦自五十九學年度完全結束初中部，均改為高級中學，並為適應地方需要，部分高級中學設置職業類科。

高級中學法第二條規定：「高級中學入學資格，須曾在公、私立國民中學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入學考試及格，修業年限為三年。」（註七）

現行高級中學在學制上之地位，圖示如上：（請見上頁——一五五頁）

三、學校行政

（一）高級中學之設置

1 高級中學法頒佈之前——中學規程之規定依照中學規程，對於中學之設置之規定如次：

- （1）中學之設置，分為省立、市立、縣立、聯立、私立等。
- （2）省立中學以所在地之名為校名，稱「△△省立△△中學」。
- （3）縣市立中學稱「△△縣（市）立中學」。
- （4）一地有相同之中學二校以上時，得以數字之順序別之，或以區域較小之地名為校名。
- （5）聯立中學稱「△△縣聯立中學」。
- （6）私立中學應採專有名稱，不得以地名為校名。
- （7）私立中學在籌設之始，必須先組織一董事會，確定經費、選任校長，有固定之校舍及充實之設備，並依照規定辦理立案手續。

教育部又通令各省實行中等學校「學區制度」，規定每一省之中學、師範學校及職業學校之設置，應依照

省內各地交通、人口、經濟、文化及現有學校情形，酌量分爲若干學區，分別設置各類中等學校。關於學區制度之實施要點，茲分述如下：

- (1) 每一學區內，須設置高初合設之省立完全中學一所爲原則。
 - (2) 無省立中學，應設一聯立中學，或擇一私立中學，予以整理充實，以作區內各中學之楷模。
 - (3) 無聯立或私立中學時，得就區內公立或私立初級中學內擇一校予以充實，以作示範性之學校。
 - (4) 區內應有女子中學一所，或先在中學附屬女生班。
 - (5) 區內除中學外，應有適量之師範學校及職業學校與之配合。
- 民國三十一年，教育部曾規定各類中等學校設校增班之比例，通飭各省遵辦，如：
- 高級中學學校：高中、師範、高職三類學校班級總數之比例爲 $2:1:1$ 。
- 臺灣光復時，省教育處即遵照部令規定並參酌本省實際情形，訂定了臺灣省中學學區劃分辦法，如下：

臺灣省中學學區劃分辦法：（註十三）

1 根據本省行政區域及現在中學分佈情形劃分全省爲八個中學學區：

- (1) 第一中學區——以臺北縣、臺北市、基隆市屬之。
- (2) 第二中學區——以新竹縣、新竹市屬之。
- (3) 第三中學區——以臺中縣、臺中市、彰化市屬之。
- (4) 第四中學區——以臺南縣、臺南市、嘉義市屬之。
- (5) 第五中學區——以高雄縣、高雄市、屏東市屬之。
- (6) 第六中學區——以澎湖縣屬之。
- (7) 第七中學區——以臺東縣屬之。
- (8) 第八中學區——以花蓮縣屬之。

2 每一中學最少應設置省立男女中學各一所，如省立女子中學尚未設置，則應先就省立中學附設女生班俾女子教育得以發展。

3 每一中學區應遵照部頒縣市立中等學校設置辦法，設置縣市立初級中學，本省自光復以後國民學校高等科廢除，為解決一般國民學校畢業生升學計，各縣市應遵照縣市立初級中學，其設置所數須呈由省教育處斟酌實際需要，分別予以核定。

私立中學應依法呈請立案後始准開辦。

4 各中學區已設各中學之校址，如有不甚適當者，應酌予調整。

5 各中學區所有公私立中學招生班次及名額，應與本省五年經建計劃配合。

6 每一中學區內應組織中學教育研究會分別就中學各科教學訓導及行政問題予以研討共策改進，指定各區負責召集人於後。

(1) 第一中學區——省立臺北高級中學。

(2) 第二中學區——省立新竹中學。

(3) 第三中學區——省立臺中第一中學。

(4) 第四中學區——省立臺南第二中學。

(5) 第五中學區——省立高雄第二女子中學。

(6) 第六中學區——省立馬公中學。

(7) 第七中學區——省立臺東中學。

(8) 第八中學區——省立花蓮中學。

光復初第一任公私立中學校長及其概況表（三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止）。

校名	校長	所在地	經常費	班級數		學生數		備註
省立臺北高級中學	李季谷	臺北市古亭町	五七〇〇〇	高	九	男	245	該校尚未恢復
省立臺北成功中學	何敬樺	臺北市幸町	五三〇〇〇	初	一三	女		
省立臺北建國中學	陳文彬	臺北市龍口町	五五〇〇〇	高	七	男	238	
省立臺北和平中學	葉桐	臺北市大安十二甲	三七〇〇〇	初	一三	女		
省立臺北仁愛中學		臺北市龍口町	三四五〇〇	高	二	男	90	
省立基隆中學	鐘浩泉	基隆郡七庄八堵	四九〇〇〇	初	八	女		
省立宜蘭中學	李祖壽	宜蘭市巽門	四四〇〇〇	高	三	男	97	該校尚未恢復
省立新竹中學	辛志平	新竹市赤土崎	四八〇〇〇	初	八	女		
省立臺中第一中學	金樹榮	臺中市大同街	五〇五〇〇	高	六	男	306	
省立臺中第二中學	樓憲	臺中市梅枝町	五〇四〇〇	初	一四	女		
省立彰化中學	陳榆生	彰化市南郭宇	四五〇〇〇	高	四	男	202	
省立臺南第一中學	蘇惠鏗	臺南市竹園町	五一〇〇〇	初	三	女	110	
				高		男	625	
				初		女	490	
				高		男	110	
				初		女	798	
				高		男	386	
				初		女	405	
				高		男	597	
				初		女	323	
				高		男	674	
				初		女	694	
				高		男	332	
				初		女	110	

省立新竹女子中學	姜瑞鵬	新竹光復路	四四〇〇〇	一	九	48	396	該校未修復
省立臺中第一女子中學	余麗華	臺北市明治町三丁目	五〇〇〇〇	三	一四	117	672	該校未修復
省立臺中第二女子中學			三五〇〇〇					
省立彰化女子中學	黃濬	彰化東門	五三〇〇〇	三	一三	113	601	
省立臺南第二女子中學	鐘戢崖	臺南市桶盤淺	五七〇〇〇	四	一二	144	644	該校未修復
省立臺南第一女子中學	鐘戢崖 (兼)		三五〇〇〇					
省立嘉義女子中學	杜宇飛	嘉義玉川町	四九〇〇〇	三	九	51	445	
省立虎尾女子中學	江炳混	臺南市虎尾街	四四〇〇〇	二	七	48	291	
省立高雄第一女子中學	吳伯俊	高雄市岑推察	三三〇〇〇	一	八	42	350	該校已派員籌備 正在招生
省立高雄第二女子中學	吳伯俊 (兼)		三三〇〇〇					
省立屏東女子中學	李志傳	屏東市仁愛路三丁目	四一〇〇〇	三	九	109	444	
省立臺東女子中學	林進生	臺東縣臺東鎮	四〇五〇〇	一	五	11	181	內簡師一班
省立花蓮女子中學	虞孝昭	花蓮縣花蓮市	四七〇〇〇	二	八	30	246	內簡師一班
省立臺南第二中學	姜子榮	臺南市三分子	三六〇〇〇	二	四	70	200	
省立嘉義中學	唐秉玄	嘉義市山子頂	四九〇〇〇	四	二	179	658	
省立高雄第一中學	林景元	高雄市三塊厝	四七〇〇〇	四	一一	200	550	
省立高雄第二中學	陳芳草	高雄市左營	三七〇〇〇	二	六	50	247	

[illegible]

私立長英中學	趙天慈	臺南	二	815
私立靜修女子中學	趙天慈	臺北市蓬萊町	十五	
私立光華女子中學	韓石泉	臺南	五	227
私立長英女子中學	劉主安	臺南市	十	634

民國三十八年，中央政府遷臺，臺灣省在日據時代，國民教育較為發達，惟中學教育方面，無論質與量均嫌不足，幸經政府根據上述規程法令盡量設法擴展，並得地方人士之熱心教育，進展甚速。在四十年以前，政府對於公私立之創設，限制較嚴，自四十三年度曾設改採鼓勵私人興學政策，其設置原則，如：

- (1) 完全中學及高級中學以由省辦為原則。
- (2) 初級中學以由縣市辦理為原則。

- (3) 鼓勵私人興學，以期廣設學校，逐漸提高國民學校畢業生之升學率。

教育部為鼓勵私人興學並督導改進私立中等學校，於四十七年十二月訂頒「獎助私人興辦中學及職業學校實施辦法」，其內容要點為對建校基地，得依土地法予以協助及便利，鼓勵生產事業機關，利用其人才設備，辦理職業學校，並運用捐資興學褒獎條例，由教育廳補助，優予獎勵，台灣省教育廳已自四十八年起每年編列預算三百萬元，作為獎助之用，施行以來，成效卓著。

同時，從五十學年度第一學期，實施省辦高中縣（市）辦初中政策，指定台北市及台南市先行試辦省辦高中市辦初中，辦理原則：

- (1) 斟酌各市府財力及學校分佈容量辦理。
- (2) 不影響各市府教育經費預算，不減少國民教育經費比率。
- (3) 不減低國校及初中畢業升學公立學校之比率。

實施原則：

(1) 自五十學年度起，該二市省立中學一律停招初中新生，市立中學停招高中新生。

(2) 省立中學停招新生後，其初中二三年級仍由原校繼續辦至畢業時為止，市立中學停招高中新生後，其高中二三年級一律交由各該市省立中學代辦，學籍仍歸市中。

(3) 夜間部學生班級比照日間部學生級處理。

(4) 各省立中學分部停止招收新生，原有二三年級以原分部名義讀至畢業時止。

(5) 台北及台南二市市立中學錄取初一新生比率至少不低於四十九學年公立中學錄取比率。

至於教員之調整按照下列數項原則：

(1) 省立中學本年不分發師大結業實習教員。

(2) 省立中學多餘初中任課教員能擔任高中教員者聘為原校高中教員，其不能擔任高中教員者由教育廳或市教育科局介紹至其他公立中學任教。

(3) 市立中學高中教員以留原校任教為原則，敘薪仍照其原任高中教員敘薪標準。

(4) 市立中學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員由教育廳介紹至其他中學任教。

又台灣教育廳為限制縣市轄區內學童越區報考，減少市區考生錄取機會。規定市區附近之縣立中學同日招考新生。

2 高級中學法之規定

高級中學法有關「高中設置」之規定有：

(1) 高級中學由省（市）設立，或由私人依私立學校法設立。教育部為教育實驗，得設立國立高級中學。

師範大學、師範學院、教育學院及設有教育學院（系）之大學，為進行教育實驗及學生實習，得設立附屬高級中學。

(2) 高級中學為適應特殊地區之需要，得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附設國民中學部或職業類科。
高級中學附設職業類科，以三科為限；其課程、師資及設立標準與職業學校同。

(3) 高級中學之設立、變更或停辦，國立者由教育部核定；省（市）立者，由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報請教育部備查；私立者，報由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轉報教育部備查。

高級中學之設立標準，由教育部定之。（註十四）。

3. 公私立高級中學之分佈：（註十五）

光復後，為適應青年升學需要，各縣市之高級中學的發展至為迅速，歷年來增校增班誠為普及。茲將高級中學分佈列舉於下：

(1) 基隆市：省立：①基隆高中（五三班）

私立：①立德中學（五六班）（附工商）

(2) 台北縣 省立：①板橋高中（五二班）

私立：①淡江中學（一八班）

③恆毅中學（三五班）

⑤金陵女子中學（一五班）

⑦莊敬中學（一一班）（附工商）

⑨聖心女子中學（高中九班）

⑪徐匯中學

⑬中華中學（一二班）（附工商）

⑮竹林中學（一六班）（附家商）

⑰醒吾中學（六班）

②基隆女中（四七班）

②新莊高中（三九班）工科（二一班）

②樹人高中（三一班）（附工商）

④南強中學（三四班）（附工商）

⑥辭修高中（二一班）

⑧慈航中學（七班）（附工商）

⑩崇光女子中學（二二班）

⑫東海中學（一六班）（附工商）

⑭光仁中學（高中八班）

⑯及人中學（三二班）

⑱榮恩中學（四班）

(3) 桃園縣
省立：① 格致中學（一四班）（附工商）
② 桃園高中（四五班）
③ 中壢高中（四〇班）

私立：① 復旦中學（二一班）

③ 振聲中學（三〇班）（附工商）
⑤ 自由中學（一五班）（附工商）

(4) 新竹縣
省立：① 新竹高中（五四班）

③ 竹東高中（三五班）

私立：① 光復中學（四二班）（附工商）

③ 力行高中（二五班）（附工商）

⑤ 曙光女中（一二班）（附商科）

(5) 苗栗縣
省立：① 苗栗高中（四二班）

③ 苗栗高中卓蘭分部（七班）

私立：① 大成中學（三六班）（附工商）

③ 君毅中學（附工商）

(6) 台中市
省立：① 台中一中（七四班）

③ 台中女中（五二班）

私立：① 宜寧中學（三五班）（附工商）

③ 曉明女中（三〇班）（附護理科）

(7) 台中縣
省立：① 豐原高中（三九班）

② 穀保中學（一八班）（附工商）

② 武陵高中（三五班）

④ 楊梅高中（三七班）工科（八班）

② 泉橋中學（三班）

④ 治平中學（五〇班）（附商）

② 新竹女中（五一班）

② 義民中學（一六班）（附工商）

④ 磐石中學（一一班）

② 竹南高中（三七班）工科（四班）

② 建台中學（一七班）（附工商）

② 台中二中（五四班）

② 衛道中學（二七班）

② 明道中學（七三班）（附工商）

③ 清水高中（三四班）

私立：① 萊園中學（三班）（附工商）

③ 大明中學（六班）（附工商）

⑤ 立人高中（二六班）

⑦ 開明高中（九班）（附工商）

(8) 南投縣 省立：① 中興高中（二五班）

③ 竹山高中（二五班）工科（四班）商科

（七班）家事（一班）

(9) 彰化縣 省立：① 彰化高中（五〇班）

③ 員林崇實高中（三九班）

⑤ 鹿港高中（三〇班）商科（五班）養殖

（三班）輪機（五班）

私立：① 精誠中學（四七班）

③ 文興女子高中（一三班）（附家商）

(10) 雲林縣 省立：① 斗六高中（四四班）

③ 北港高中（三一班）商科（七班）

私立：① 正心中學（二八班）

③ 崇光中學（六班）（附工科）

(11) 嘉義縣 省立：① 嘉義高中（六四班）

② 明道中學（七三班）（附工商）

④ 勤益高中（一四班）（附工商）

⑥ 青年高中（附工科）

② 南投高中（三一班）工科（八班）

④ 埔里高中（二八班）商科（一四班）

② 員林高中（四五班）

④ 北斗高中（三二班）商科（二二班）

② 培元中學（一八班）（附工商）

② 虎尾高中（二五班）

④ 西螺高中（三七班）農科（九班）工科

（二五班）

② 永年中學（一二班）（附工科）

④ 文生中學（八班）

② 嘉義女中（四六班）

③北港高中（三一班）

④民雄高中（二五班）農科（六班）工科（六班）

⑤東石高中（三二班）工科（八班）農科（

六班）

私立：①吳鳳中學（五班）

③稚暉中學（五班）（附工商）

⑤嘉華中學（一四班）

⑦協同中學（一九班）

(12)台南市

省立：①台南一中（六〇班）

③台南女中（四六班）

④台南家齊女中（四三班）家事科（一九班）

私立：①長榮中學（一九班）（附商工）

③崑山中學（二二班）（附工商）

⑤德光女中（一一班）附商科

⑦長榮女中（一〇班）（附商科）

(13)台南縣

省立：①後壁高中（三二班）工科（二班）

③新營高中（三一班）

⑤新化高中（三三班）

⑦玉井高中（一八班）農科（一班）工科

（六班）商科（七班）

⑧曾文高中（三五班）工科（二三班）農科（六班）

②瀛海中學（二三班）

④建業中學（一二班）（附商科）

⑥聖幼女中（一六班）

⑧光華女中（一三班）（附商科家事科）

②北門高中（三二班）

④美化高中（三〇班）

⑥新豐高中（二二班）

私立：①南光中學（一一班）（附工科）

③興國中學（一〇班）（附工商）

⑤明達中學（一一班）（附工商）

(14) 高雄市 省立：①高雄高中（六六班）

③左營高中（六〇班）

私立：①復華中學（四一班）（附工商科）

③國光高中（七班）

⑤立志中學（一二班）（附商工）

⑦建功中學（二一班）

(15) 高雄縣 省立：①岡中高中（三七班）

③鳳山高中（五三班）

私立：①樂育中學（一五班）（附工商）

③復新高中（八班）（附工商）

(16) 屏東縣 省立：①屏東高中（五九班）

③潮州高中（三七班）

私立：①美和中學（二〇班）

③自強中學（九班）（附工商）

⑤新基高中（四班）（附家商）

(17) 台東縣 省立：①台東高中（三一）

③台東高中關山分部（一五班）商科（四

②港明中學（一五班）（附商科）

④黎明中學

②高雄女中（六三班）

④前鎮高中（四〇班）

②道明中學（六一班）（附工商科）

④明誠中學（二四班）（附商工）

⑥樹德女中（四〇班）（附家事商科）

⑧海青中學（二四班）（附工商科）

②旗美高中（二八班）

②正氣中學（一〇班）（附工商）

②屏東女中（三七班）

④恆春高中（二一班）商科（一〇班）

②屏信中學（四二班）（附工商）

④明德中學（一五班）（附工商）

⑥青年高中（一六班）（附工商）

②台東女中（二一班）

班)工科(八班)家事(三班)

私立：①育仁高中(一五班)(附工商)

(18)花蓮縣 省立：①花蓮高中(三一班)

③玉里高中(三一班)商科(一班)石工

工科(四班)

私立：①四維中學(一二班)(附工商)

(19)宜蘭縣 省立：①宜蘭高中(三二班)

③頭城高中(二四班)商科(二班)

(20)澎湖縣 省立：①馬公高中(三三班)家事科(一班)商

科(五班)

2 台灣省立高中附設補習學校分佈：

(1)台南一中補校(一七班)

(3)中興高中補校(七班)

(5)埔里高中補校(五班)

(7)新營高中補校(一〇班)

3 台北市公私立高級中學分佈：

市立：①師大附中

③成功高中(日間部六〇班、夜間部二四班)

⑤中山女中(七五班)

⑦中正高中(五五班)

②花蓮女中(二九班)

②海星中學(一一班)

②蘭陽女中(二七班)

④羅東高中(三三班)

(2)竹東高中補校(六班)

(4)竹山高中補校(三班)

(6)嘉義高中補校(九班)

(8)基隆女中家事補校(六班)

②建國高中(日間部七八班、夜間部三三班)

④北一女中(日間部七〇班、夜間部二四班)

⑥復興高中(七八班)

私立：①延平中學（二四班）附工科（三班）

②靜修女中（日間部一五班、夜間部一二班）附商科（

一八班）

③開平中學（日間部三班、夜間部五班）附工商科（一八班）

④佑德中

學（日夜間部各三班）附工商科（一三班）

⑤東方中學（日夜間部各三班）附工商科（三九班）

⑥大誠高中（一四班）附工商科（九班）

⑦文德女中（一三班）附家事科（五班）

⑧滬江中學（日間部四班、夜間部三班）附工商科（三八班）

⑨強恕中學（日間部一〇班、夜

間部六班）附工商科（三一班）

⑩泰北高中（日間部二三班、夜間部六班）附商科（四〇班）

⑪景文高中（日間部三班、夜間部一班）附工商科（五三班）

⑫衛理女中（九班）

⑬方濟中學（七班）

⑭再興中學（一二班）

⑮華興中學（三班）

⑯中興

中學（日間部一四班、夜間部一〇班）

⑰東山高中（一四班）

4. 台北市市立高中附設補習學校：

(1) 建國高中補校

(2) 北一女補校

又根據教育部六十七年教育統計看來：

六十六學年度—六十七學年度（一九七七—一九七八）有關台灣地區高級中學之設置方面有：（註十六）

一、學校隸屬類別

國立高級中學

二所

直轄院市市立高級中學

七所

省立高級中學

七十一所

私立高級中學

一〇七所

合計一八七所

二、高中所在地之統計（六十六學年度：一九七七—一九七六）

地 區	校 數	教師 人數	職員 人數	班 級	數 學 生 人 數	上學年度畢業生人數
臺北市	二七	二、四一六	五六一	八六三	四四、〇二五	一三、二四三
臺灣省	一六〇	一〇、〇二三	二、六四〇	三、〇一二	一三五、七六七	三九、四八五
臺北縣	二一	九七〇	二八八	二四七	一一、六六三	三、〇二四
宜蘭縣	四	二六四	六七	一一〇	五、一六七	一、五四八
桃園縣	九	五四九	一三六	一七六	七、三〇〇	二、一一〇
苗栗縣	五	三八二	一〇四	八八	三、六二六	一、〇一九
臺中縣	一〇	五三九	一八三	一五三	七、一四二	二、三一〇
彰化縣	九	六一二	一五二	二一一	九、一〇五	二、四八三
南投縣	四	二八一	七四	六五	三、〇一六	六八九
雲林縣	九	五一八	一五四	一二五	四、五四一	一、二八九
嘉義縣	二	六一七	一九四	一六四	七、八一九	二、四二三
臺南縣	一四	七九一	二一〇	二〇四	八、一三六	二、三八七
高雄縣	五	三〇〇	六九	二一九	五、五六三	一、五二五
屏東縣	八	四五二	一〇八	一六二	七、四八三	二、一八二
臺東縣	三	一八〇	四五	五四		六六三
花蓮縣	五	二八〇	七四	八一	三、一三二	一、〇六六
澎湖縣	一	七五	一九	二五	一、一一八	三〇八
基隆市	三	二四七	五一	一〇一	四、〇〇二	一、二七一

臺中市	六	六五五	一三五	二一五	一〇、五九〇	三、二〇六
臺南市	一二	七七七	一九〇	二四四	一一、六四四	三、五九一
高雄市	一二	九八四	二四三	三〇二	一四、五八五	四、〇七五
金馬地區	二	一四二	三七	三五	一、三五八	三五六

上述高級中學分佈實況看來：

高級中學附設職業科之校數與班級數：

臺灣省 省立高級中學有二十二校二八九班（六十四學年度）

私立高級中學有五十九校七三九班

臺北市 私立高級中學有十一校二六五班（六十七學年度）

(二)行政組織

1. 高級中學法頒佈之前

高級中學之行政組織，照中等學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註十七）

(1) 設校長一人，綜理全校校務，由省（市）政府教育廳（局）提請省（市）政府任命之。

(2) 九班以下之高級中學，分設教導、總務兩處，教導處之下設教學、註冊及訓導三組，總務處不設組。

十班以上之高級中學，分設教務、訓導、總務三處，處之下設組，其規定如左：

① 教務處：設教學設備、註冊兩組，二十班以上者分設教學、註冊、設備三組。

② 訓導處：設訓育管理及體育衛生兩組，二十班以上未達四十班者分設訓育、管理、體育衛生三組，四

十班以上者分設訓育、管理、體育、衛生四組。

③ 總務處：設文書、庶務、出納三組。

各處置專任主任一人，秉承校長處理各該處事宜。各組置組長一人，除總務處各組組長專任外，其餘教

導、教務、訓導等處之組長均由教師兼任。各處設幹事、書記、護士若干人秉承各該處主任組長辦理各該處事宜。

(3) 主計單位設主任一人，受上級主計機構之指揮監督，並依法受本校校長之指揮，依主計有關法令之規定理本校歲計會計及統計事宜。(八班以下設委任職會計主任(會計員)一人，九班以上設委任職會計主任(會計員)一人，助員及雇員若計人。)

4. 人事單位，設主任一人，受上級人事機構及校長之指揮監督，辦理學校人事管理事宜。

5. 高級中學設有分部者，置分部主任一人，處理分部業務。分部在七班以上者，設教導、總務兩組。教導組組長由教師兼任，總務組組長得專任組長。

6. 若附設補習學校，其行政組織，準用左列規定辦理：

① 三班以上者設教導處，不設組。② 九班以上者設教導、總務兩處，教導處以下設教務、訓導兩組。③ 十六班以上者教導處之下設教學、註冊、訓導、管理四組，總務處均不設組。④ 處主任及組長，均由教師兼任，總務處主任，應由各該原校之事務人員兼任之。

以上各組之職掌如左：

- ① 教學組：掌理課程編排、教學實施、課業考察、教學研究及教學指導等事項。
- ② 註冊組：掌理學籍登記及成績考查等事項。
- ③ 設備組：掌理圖書、儀器、及教學設備之設計管理等事項。
- ④ 訓育組：掌理訓育及生活指導、職業職導等事項。
- ⑤ 管理組：掌理學生日常生活及勤惰考查等事項。
- ⑥ 體育組：掌理學生體育事項。
- ⑦ 衛生組：掌理學生保健及學校環境衛生事項。
- ⑧ 文書組：掌理管制考核、公文收發稽催及文件之撰擬、繕校、保管等事項。

⑨庶務組：掌理校產之保管及各項營繕工程與購置、印製、變賣、財物、庶務等事項。

⑩出納組：掌理現金出納、票據、契約、證券之保管及轉移等事項。

⑪經營組：掌理附屬工廠、農場等產品之登記、銷售、保管等事項。

各組職掌如有相互關係之事項，應密切聯繫協調辦理，九班以下之高級中學，其訓育、管理、體育、衛生等事項由訓導組辦理，庶務及出納等事項由主辦幹事辦理之。

2. 高級中學法之頒佈

最近四月二十日立法院通過高級中學法有關高中學校行政組織方面有：（註十八）

(1) 高級中學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

國立者，由教育部遴選合格人員任用；省（市）立者，由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遴選合格人員，報請省（市）政府任用；私立者由董事會遴選合格人員，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聘任。

校長應為專任，除擔任本校教課外，不得兼任他職。

附屬高級中學校長，由各該大學（學院）校（院）長，就該大學（學院）教師中聘請兼任。

公立高級中學校長應採任期制。

(2) 設教務、訓導、總務三處，各置主任一人，由校長就專任教師中聘兼之，秉承校長，主持全校教務、訓導、總務事項。

前項各處得分設各組，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由校長任用之。

(3) 設有國民中學部或職業類科者，置部主任或科主任，由校長就專任教師中聘兼之。

(4) 圖書館得置主任一人，由校長遴選具有專業知能之人員充任之。

(5) 設輔導工作委員會，規劃協調全校學生輔導工作。輔導工作委員會置專任輔導教師，由校長遴聘具有專業知能人員充任之。

(6) 高級中學教師應為專任。但有特殊情形者，得聘請兼任教師，均由校長聘任，並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

(7) 高級中學規模較大者得置秘書一人，辦理文稿之撰擬、審核及校長交辦事項；其人選由校長聘任之。

(8) 設人事室或人事管理員，其設人事室者置主任一人，均得置佐理人員若干人，依法令規定，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9) 設主計（會計）室或主計（會計）員，其設主計（會計）室者置主任一人，均得置佐理人員若干人，依法令規定，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

(10) 置軍訓主任教官、軍訓教官及護理專員，其遴選、介派、選調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11) 設校務會議，以校長，各單位主管，全體專任教師或教師代表組成之，校長為主席，討論重要興革事項。設教務會議，以教務主任、訓導主任、軍訓主任教官、部主任、科主任及專任教師代表組成之，教務主任為主席，討論教務上重要事項。

設訓導會議，以校長、教務主任、訓導主任、輔導教師、軍訓主任教官，全體導師及軍訓教官組成之，校長為主席，討論訓導上重要事項。

3. 員額之編制

(1) 教師員額

高級中學教師之員額，依規定每班置教師二人，每滿四班增加教師一人，但高中設有職業類科者，其教師比照各類科職業學校教師名額之規定辦理。

每班置導師一人，由專任教師兼任之。

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之員額，依照教育部所訂其設置基準表辦理之。

附設補習學校，其教師每班設置二人。校長由各該學校校長兼任之。其主計、人事工作，由各該原校之

主計，人事人員兼辦之。

(2) 職員員額

高級中學職員由教師兼任者，不另增原額。

六班以下置幹事三人，每增六班增置幹事一人。如設有學生宿舍者，寄宿學生數達一百人時，增置幹事一人，每增二百人增置幹事一人。

九班以下者置書記一人，十班以上者置書記二人，在二十五班以上者增置書記一人。

設置護士一人，十班以上者並置兼任校醫一人。

設有職業類科者，其技術人員之設置，比照高級職業學校技術人員設置標準辦理之。

設有補習學校，三班至六班者置幹事一人，七班以上者每滿六班增加一人。

以上員額編制，係在高級中學法頒佈之前之規定，今後必有更動如圖書館獨立，增設輔導工作委員會，及增設秘書等員額必較前增加之。(註十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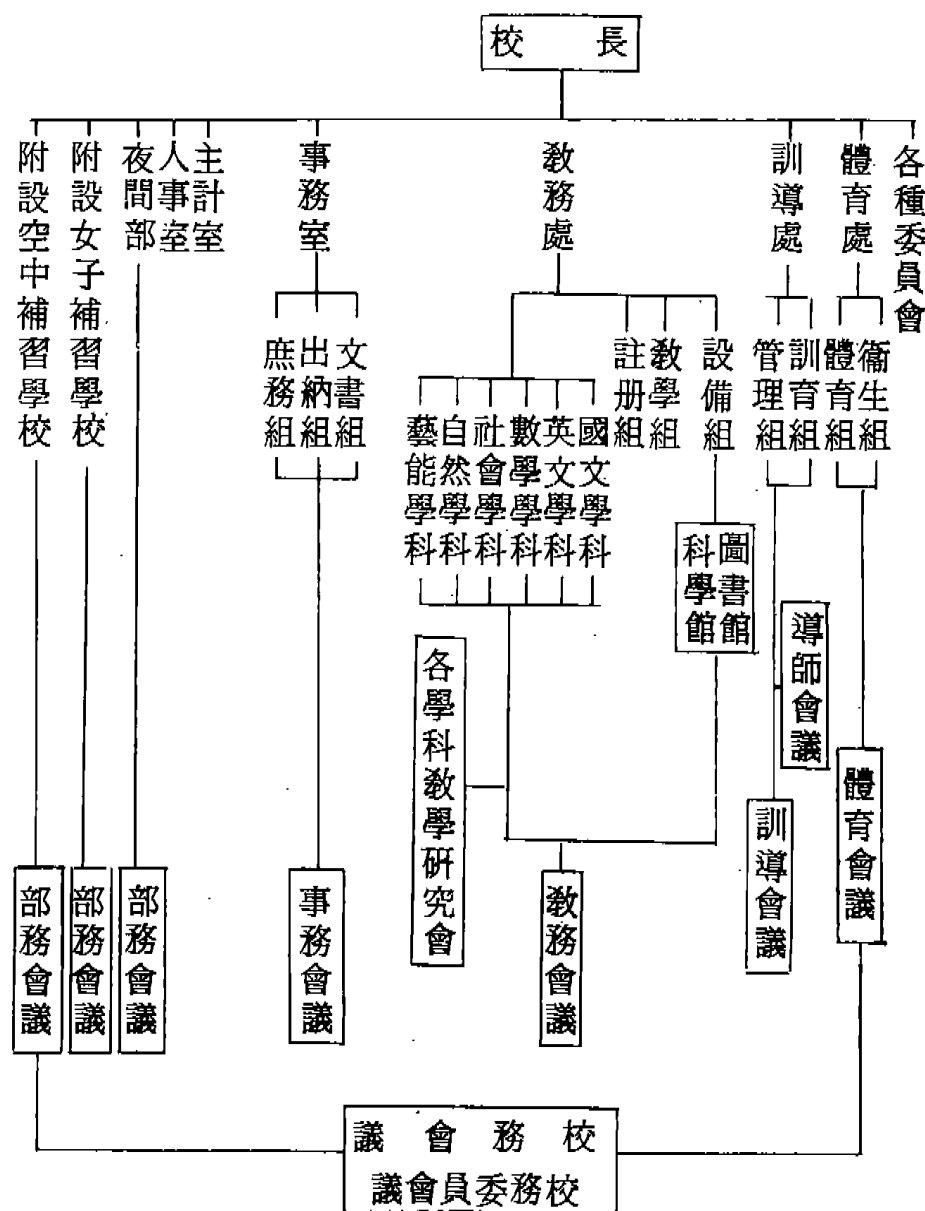
茲將高級中學之員額編制表列如下：

教 師	處 長	校 長	職 別	員 額	備 註
2	1		8 班 以 下		每 班 設 教 師 二 人， 每 班 四 班 增 設 教 師 一 人。
3	1		9 班—15 班		
3	1		16 — 21		
3	1		22 — 30		
3	1		31 — 39		
3	1		40 — 54		
3	1		55 — 69		
3	1		70 班 以 上		
					備 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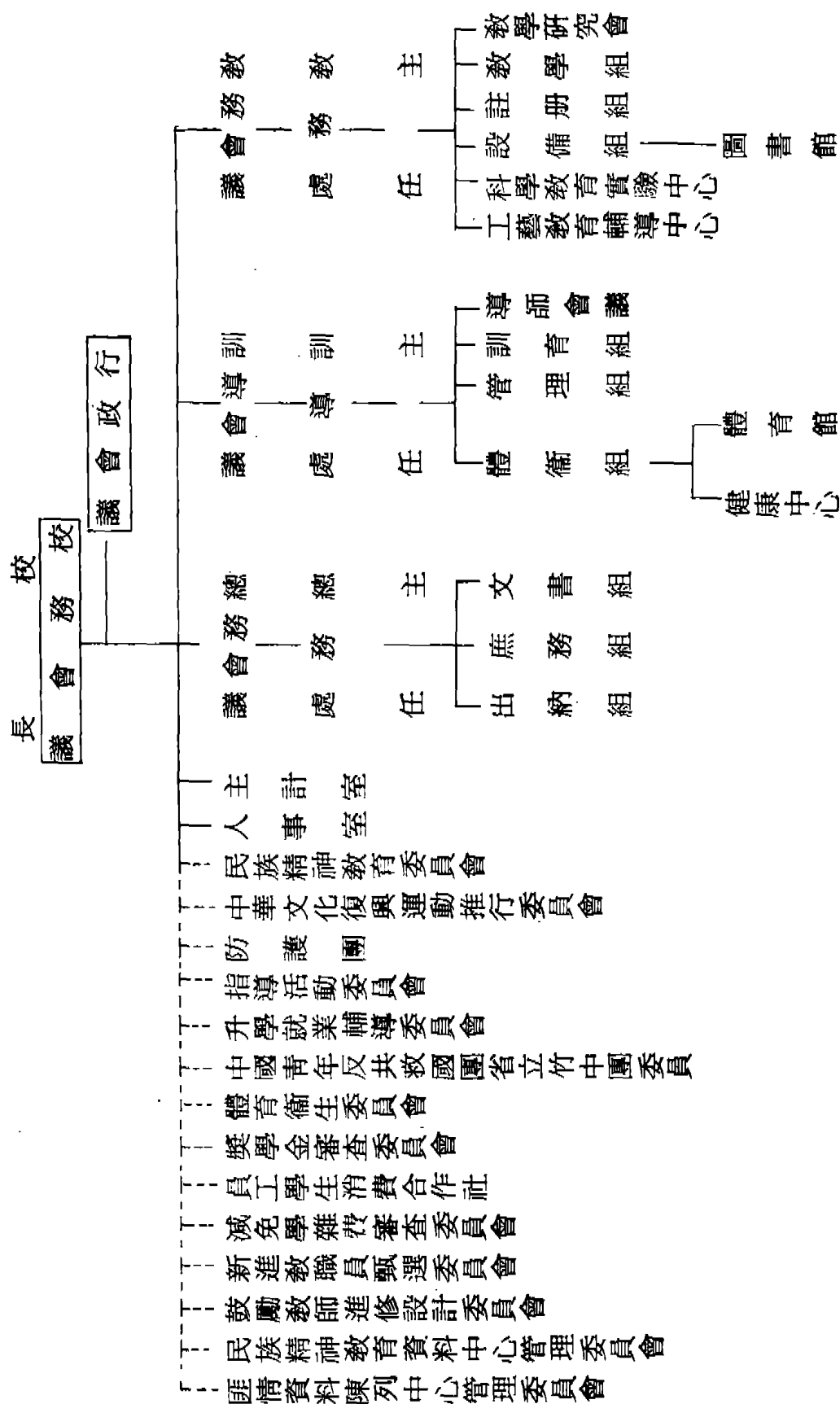
導 師	組 長	校 醫	護 士	幹 事	書 記	導 工	管 理 員	主計室主任	主計員	主計佐理員	人事室主任	人事管理員	人事助理員
			1	3	1				1			1	
	3	1	1	4	1				1			1	
	3	1	1	5	1				1			1	
	3	1	1	6	2			1		1	1		1
	3	1	1	6	2			1			1		1
	3	1	1	8	2			1			1		1
	3	1	1	9	3			1			1		2
	3	1	2	10	3			1			1		2
每班設導師一人由教師兼任。	九班以上事務處設文書、出納、庶務三組各設專任組長外，其餘教導、教務、訓導等處，下設各組組長均由教師兼任。			六班以下設三人，每滿六班增一人，卅一班以上每滿九班增一人但最多以十人爲限。	廿一班以下設一人，廿二班以上五十四班以下設二人五十五班以上設三人。	設有工藝工場學校設置一人。	設有家事教室之女中置管理一人						

技	工
友	工
4	1
5	1
6	1
7	1
7	1
9	1
10	2
11	2
八班以下設四人，九班以上每滿六班增一人，卅一班以上每滿九班增設一人但最多十一為限。	

茲以台北市立第一女子中學之學校行政組織表列如下（高級中學法頒佈之前）



②省立新竹高級中學學校行政組織（高級中學法頒佈前）



(三) 經費、學費及獎學金

1. 省市立高級中學之開辦、經常、臨時各費，由省市款支給之。
- 由縣市或聯立高中經費，由縣或聯立各縣縣款支給之。
- 私立高級中學經費由其校董事支給之。
2. 縣立高中如確因地方貧瘠及成績優良，得受省款補助；私立高中非確屬成績優良，不得受公款補助。
3. 高級中學經常費之支配，俸給至多不得超過百分之七十，設備費至少應佔百分之二十。辦公費至多不得超過百分之十，其預算款式另定之。
4. 高級中學徵收學生費用種類如下：
①學費 ②圖書費 ③體育費
前項圖書費等為添購圖書館學生必需參考之圖書，體育費等為供給學生運動、遠足、旅行及衛生消耗，均不得移作別用。
5. 公立高級中學每年度（會計年度）依照預算法規期限，將全年度應向學生徵收之一切費用，連同其他收入覈實估計編列歲入概算，呈送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層轉最高核定機關核定，並依照公庫法之規定隨時繳庫，如因購置圖書及充實體育衛生設備而無固定經費可資辦理者，得編具歲出概算，呈請核定，由庫撥發，但其數額以不超過其所入為限。
7. 私立高中所徵收之學費、寄宿費，為其全部收入之一部分，統收統支。圖書費、體育費應分別造具收支清單，於每學期中公佈之。並造具清單據粘存專案報銷。
- 公私立高中，除照規定徵費外，不得徵收任何費用。
8. 高級中學應設置獎學金額，公立高中之獎學金額，由省、市、縣教育行政機關規定辦法，分別逕呈或轉

呈教育部備案。私立高中之獎學金額，由各校自行規定，轉呈教育部備案。

(四)教學設備

1 中學設備標準

教育部爲使全國中學充實設備標準進行計劃大綱，分校舍、校具、歷史、地理、物理、化學、博物、教學、勞作、美術、音樂、家事、體育、童軍、醫學衛生等十四項，委托省立屏東中學，省立台北一女中等二十四校分別起草各科設備標準草案。四十二年十二月召開中學設備標準審查會，聘戴運軌、王亞權等委員參加審查，並以學級多寡規定其標準，復於四十三年九月聘請專家召開座談會，對該項設備標準草案，加以覆核，四十五年一月請國立教育資料館草擬中學視聽教學設備標準，九月請自然科學促進會草擬生物科設備標準，並複核物理、化學及博物等科設備標準，將物理與化學二科分普通標準與最低標準二種，生物博物二種分合理、中等、最低三種標準。以上合計共有十七科設備標準。至於五十三年三月公佈修訂現行中學設備標準。

2 充實高中科學設備

光復後中學增班設校發展迅速，各校設備大多不足，政府爲銳意充實中學設備，發展中學科學教育，經與美援配合，於四十八年撥美金一〇七、〇〇〇元，台幣二百五十萬元，選定公立高中一百所，購發每校科學儀器一套，作爲充實科學設備之需。此外，爲配合「國家長期發展科學計畫綱要」，訂定「發展中學學校科學計畫大綱」，積極發展中學科學教育。四十九年撥款美金一七、〇〇〇元，台幣四、六〇〇、〇〇〇元選定公立高中十所，每校補助台幣八〇、〇〇〇元至一五〇、〇〇〇元，增建科學館，另選公立高中四所，每校補助台幣八〇、〇〇〇元至一五〇、〇〇〇元，作爲添購科學設備及儀器。各校受援助學校和另籌相等數額經費，作爲籌建實驗室、科學館，及充實儀器設備之用。五十年度又撥款美金一八、〇〇〇元，台幣三、五〇〇、〇〇〇元，選定省立基隆中學等公立高級中學十七所，每校二十萬元，爲增建科學館及科學實驗室，另選科學實驗學

校四所，每所補助台幣十五萬元，爲充實科學設備經費。俟後每年政府均列有專款，補助各高級中學充實科學設備之用。六十二年度至六十六年度台灣教育廳共編列新台幣三八、四三三、六四〇元，補助省立高中充實科學教學實驗儀器設備及興建實驗室五十四間，並酌撥經費鼓勵數、理、化、生物及地球科學教師自製科學實驗教具。

3. 重視圖書館之功能

高級中學應設立規模完備的圖書館，並配置專業人員，以發揮鼓勵學生研究及輔助教學的功能。目前多數高中之圖書館欠於充實，且管理亦多由普通職員擔任，自難發揮其功能。故新頒佈高級中學法第十二條：「高級中學圖書館得置主任一人，由校長遴選具有專業知能之人員充任之」，顯示今後高中應充實圖書館并積極發揮其功能。

四、發展之趨勢

（一）量與質之擴展

光復之初，我政府儘力振興教育，三十三年來，由於社會的安定，經濟之繁榮，尤其農村人民生活的改善，致令人口迅速增加，過去農民以送其子弟入國民小學爲苦者，今日深恐其子女不能考入高級中學。致三十三年來，高級中學教育的發展，在量與質方面，均迅速擴展。

茲三十四年光復至今，歷年來高級中學校數、班數、學生數，畢業生升學比率及歷年來高級中學生與人口比例數列表如下：（註二十）

1. 日據時期（民國三十三年）中學教育（包括初、高中）之統計

年別	項目		學 生				教 職 員		經 費	
	學校數	班級數	會計	本國人	日本人	其他合計	本國人	日本人合計	國庫及省庫	州廳及縣市
三十三年	四五	五六一	二九,〇五五	二八,二六六	一六,〇四四	三	一,二三八	一,二二三	一,〇二六	四,二五八,二四
									二,九五九,三八一	一,四六六,四三三

2. 歷年來高級中學校數、班級數、學生數，及升學比率之比較

學 年 度	校 數		班級數		學 生 數	畢業生數	升學比率	備 註
	計立	公立	計立	公立				
三十三學年度	45				一二、八二六			①以上學校數及學生數係包括初中與高中。
三十四學年度	137				四一、〇七五			
三十五學年度	136				四〇、七二五			
三十六學年度	122				五三、四七四			
三十七學年度	126				七〇、三八四			
三十八學年度	121				七六、三八〇			

三十九學年度	四十學年度	四十一學年度	四十二學年度	四十三學年度	四十四學年度	四十五學年度	四十六學年度	四十七學年度	四十八學年度	四十九學年度
128	129	129	133	137	146	169	197	208	226	244
109	110	111	114	116	118	138	160	165	175	189
19	19	18	19	21	28	51	37	43	51	55
428	483	468	480	521	639	771	916	1,030	1,172	1,262
376	424	408	414	455	548	645	755	839	965	1,064
52	59	60	66	66	91	126	160	191	207	198
一八、八六六	二一、三〇三	二一、〇四六	二一、七九三	二四、一九八	三〇、一六九	三七、二五三	四三、九九二	四八、三九四	五四、三一四	五七、五一二
三、〇一九	三、七四八	六、五一四	六、四五四	六、三六〇	六、六九一	七、五四〇	八、五四五	一一、五〇七	一三、七九二	一四、六六〇
七二・五七	六七・九三	四六・二一	七〇・一一	七五・一七	七八・四二	七六・一七	六七・〇三	六六・二二	六五・九四	七六・三七
②以下係高級中學之統計。惟學校數係包括初、高中。 ③三十九學年度至四十五學年度無單設高級中學均係高初中合設。 ④單獨設立高級中學										
四十六學年度 1 所	四十七學年度 1 所	四十八學年度 1 所	四十九學年度 2 所	五十學年度 2 所	五十一學年度 2 所	五十二學年度 5 所	五十三學年度 14 所			

六十學年度	五十九學年度	五十八學年度	五十七學年度	五十六學年度	五十五學年度	五十四學年度	五十三學年度	五十二學年度	五十一學年度	五十學年度
199 81 118	185 81 104	177 82 95	177 79 98	458 340 118	431 316 115	414 301 113	396 291 105	361 261 100	320 233 87	280 215 65
4,122 3,149 973	3,842 2,949 893	3,459 2,721 738	3,209 2,512 697	2,946 2,347 599	2,683 2,170 513	2,419 1,976 443	2,123 1,766 357	1,786 1,533 253	1,550 1,341 209	1,404 1,208 196
一九〇、七九八	一七八、五三七	一六一、四五九	一五二、八七七	一四〇、六〇四	一二七、四九〇	一一六、一九七	一〇〇、八七三	八二、八九二	七〇、九五〇	六二、五四八
四八、〇三九	四四、三一三	四一、八四八	三七、一二五	三四、六五三	二九、三三〇	二五、八一二	二〇、〇〇六	一八、〇四五	一七、九六五	一五、六一四
七五・一七	七一・九三	七二・四六	七一・一九	七一、七七	六八・一一	六七・七八	七七・五一	七八・一四	七二・七四	七六・七五
⑤ 以下均係以高級中學之統計									五十四學年度 15 所	五十五學年度 19 所
									五十六學年度 14 所	

六十一學年度	六十二學年度	六十三學年度	六十四學年度	六十五學年度	六十六學年度
203 82 121	202 82 120	201 82 119	195 82 113	195 82 113	189 82 107
4,264 3,262 1,002	4,212 3,250 962	4,092 3,207 885	4,004 3,115 849	3,943 3,116 827	3,901 3,099 811
一九七、一五一	一九一、三八八	一八五、三四九	一八五、一八一	一八一、九三三	一八一、一五〇
四九、六〇四	五八、六四一	五七、八三七	五六、九二三	五三、六〇九	五三、一二〇
八三・四三	七四・八四	七三・四一	七八・四一	七七・〇五	七七・二〇

3. 歷年來高級中學學生數與人口數之比較

學年度	高級中學學生數	人口總數	總人口之百分比	備註
三十三學年度	一二、八二六	六、五八五、八四一	〇・一九	（包括初級中學在內）
三十四學年度	四一、〇七五	六、四一三、四二三	〇・六四	
三十五學年度	四〇、七二五	六、〇九〇、八六〇	〇・六七	
三十六學年度	五三、四七四	六、四五九、〇九九	〇・八二	
三十七學年度	七〇、三八四	六、八〇六、一三六	一・〇三	

三十八學年度	七六、三八〇	七、三九六、九三一	一・〇三
三十九學年度	一八、八六六	七、五五四、三九九	〇・二五
四十學年度	二一、三〇三	七、八六九、二四七	〇・二七
四十一學年度	二一、〇四六	八、一二八、三七四	〇・二六
四十二學年度	二一、七九三	八、四三八、〇一六	〇・二六
四十三學年度	二四、一九八	八、七四九、一五一	〇・二八
四十四學年度	三〇、一六九	九、〇七七、六四三	〇・三三
四十五學年度	三七、二五三	九、四四六、五九九	〇・三九
四十六學年度	四三、九九二	九、七四八、五二六	〇・四五
四十七學年度	四八、三九四	一〇、〇九一、九二八	〇・四八
四十八學年度	五四、三一四	一〇、四八四、七二五	〇・五二
四十九學年度	五七、五一二	一〇、八五〇、六八五	〇・五三
五十學年度	六二、五四八	一一、二一〇、〇八四	〇・五六
五十一學年度	七〇、九五〇	一一、五七四、九四二	〇・六一
五十二學年度	八二、八九二	一一、九四九、二六〇	〇・六九
五十三學年度	一〇〇、八七三	一二、三二五、〇二五	〇・八二
五十四學年度	一一六、一九七	一二、六九八、七〇〇	〇・九二

五十五學年度	一二七、四九〇	一三、〇六五、四七二	〇・九八
五十六學年度	一四〇、六〇四	一三、三七一、〇八三	一・〇五
五十七學年度	一五二、八七七	一三、七二五、九九一	一・一一
五十八學年度	一六一、四五九	一四、四一一、九七六	一・一二
五十九學年度	一七八、五三七	一四、七五三、九一一	一・二一
六十學年度	一九〇、七九八	一五、〇七三、二一六	一・二七
六十一學年度	一九七、一五一	一五、三六七、三一六	一・二五
六十二學年度	一九一、三八八	一五、六四二、四六七	一・二二
六十三學年度	一八五、三四九	一五、九二七、一六七	一・一六
六十四學年度	一八五、一八一	一六、二二三、一〇二	一・一四
六十五學年度	一八一、九三三	一六、五七九、七三七	一・一〇
六十六學年度	一八一、一五〇	一六、八八二、〇五三	一・〇七

由上列統計看來，本省光復前一年，即民國三十三年，僅有中學（初高中合設）四十五所，學生一二、八二六人。光復後中學量的發展至為迅速，歷年來均有增校增班，至五十學年度止，九年國民教育實施前，台灣省與台北市共有中學四五一所，一二、二〇八班，學生六三七、五〇五人。與日據最高時期（民國三十三年）比較，學生數增加高達四十九倍多（包括高初中學生數），如純以省立高中而言，五十六學年度為五十四所，一六三九班，學生為七七、四五八人。五十七學年度實施九年國民教育，國民中學就學人數增加，為適

應學生升學需要，高中校數及班級數亦隨之增加，至六十一學年度省立高中之校數增至七十一所，班級數爲二、六二六班，學生數一一七、四九一人。（以歷年高級中學統計數字最高之一年）惟升入大專院校之升學率，逐年增加，以六十一學年度爲最高，爲八二、四三%，惟根據教育廳統計，六十七學年度省立高中入學學生數爲十萬六千六百人，較上學年度減少二千四百五十五人，私立高中部份爲二萬五千一百七十人較上學年度減少八百三十九人，由臺灣省公私立高級中學校數未有增減，而學生已減少了三千三百九十四人。

私立中學在光復之初，僅有六所，光復後最初數年，因爲一方面要清除日本之殖民地教育毒素，一方面要奠立我國民主教育制度，均正在草創建立時期，因此對於私立中學的增設，標準較爲嚴格，迨至民國四十年前後，教育上除舊佈新之工作，大體均告完成，其時中學生人數激增，公立中學增班增校之速度，因受財政預算之限制，不能與需求相應。因此對私立中學之增設，尺度較爲放寬。民國四十年，私立中學逐已增至二十一所，自此以後，台灣省之中學教育，已自日本佔領時期之限制政策，進而爲普及政策。政府並明白宣佈，每一鄉鎮，須建立初級中學一所，以作延長義務教育至九年的準備。基於這一項基本政策，遂對於私立中學的設置，更進而由放寬變爲鼓勵，民國四十四年起，臺灣教育廳對於私立中學積極加以指導和鼓勵，每年派督學視察各私立中學，對於辦理成績優良的，特別撥助獎金，以作充實教學設備之用。對於辦理成績不善的，則加以嚴格之督導或勒令停辦。至六十一學年，私立中學已增至一二一所。六十六學年度爲一〇七所。

(二) 發展綜合高級中學——高中兼職業類科

近年來，因本省經濟建設的加速發展，社會結構逐漸由農業社會蛻變爲工商業社會，一般家長對子弟升學觀念轉變，加以政府注重職業教育，鼓勵學生就讀職校。九年國教實施，縣市立職業學校均改爲省立、五年制專科，職業學校近十年來不斷增加，學生投考職校及五專人數不斷上升，高中量的方面相對緊縮，六十二學年度起，高中已不再增加校班，並視實際需要酌減，見上表，六十三學年度，省立高中七十一所，二、五三八

班，學生一二、五八六人，六十五學年度校數仍舊，但已減為二、四三〇班，學生一一〇、〇八一人。私立高中中學班級人數亦漸減少。因之，調整部份高中班級，招收職業類科學生，如省立高中五十七學年度辦理職業類科者僅九校，職業科班一一一班（其中高職七十四班，初職三十七班）。六十三學年度兼辦職業類科增至二十校二四三班（均為高職），學生九、五一二人。六十五學年度再增為二十二校，三三九班，學生一四、五五二人，其中工科一五六班，商科一一二班，農科三五班，家事科十八班，海事科八班。而私立中學五十七學年度兼辦職業類科者為二十一校，職業科班級數僅五十八班，學生二、五三七人。六十三學年度兼辦職業類科學校增至五十九校，職業科班級數六二〇班，學生二五、一六九人。六十五學年度再增為六十一校，而職業科班級數增為八三四班，學生三四、八三三人。其中工科三一六班，家事二十六班，護理六班等。（註二十一）

由上述看來，兼辦職業類科的高中，在全省一五八所高中，竟達八十一校，佔五一·二%，由此顯示今後高中趨向綜合高級中學型態發展。

（三）教學設施之改進

1. 加強民族精神教育

加強學生國家觀念及民族意識，樹立青年中心思想，歷年來對實施民族精神教育，不遺餘力，其重要措施有：

①三十九年四月台灣省教育廳頒佈台灣省非常時期教育綱領，規定所有高級中學學校一律加授三民主義，在第三學年教學，每週二小時。

②四十一年台灣省教育廳頒訂「台灣省各級學校加強民族精神教育實施綱要」，積極指導青年體認我國四維八德及固有智能，培養健全人格。

③四十二年六月教育部設立標準教科書編輯委員會，編輯初高中國文、公民、歷史、地理四種標準教科書

，特別加強民族精神有關教材。

④爲加強學生對我國固有文化之認識，教育部特編輯高級中學及師範學校用「中國文化基本教材」，採擷四書等固有文化遺產之菁萃，彙編成冊，分發各校教學。

⑤六十年教育部訂頒民族精神實施方案，通令學校遵守，臺灣省教育廳遵照特訂定「臺灣省加強民族精神教育實施方案」函請各校加強實施，辦理座談，研習、觀摩等項活動。

⑥實施「加強三民主義思想教育教育功能」案，舉辦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三民主義教師教學研討會及教學觀摩會，學生三民主義論文寫作競賽。

2 注重生產勞動教育——加強工藝教育

我國過去受士大夫教育習氣之薰染，學校偏重知識教育，學生忽視生產勞動及技藝學科，爲糾正此項缺點。特別加強高中工藝教育，在使學生經雙手操作之基礎訓練，了解生產及勞務所需之原料、過程、工具與操作技術等問題，以啓發其學習興趣，培養勞動神聖，職業平等觀念，其重要措施有：

①四十一年台灣省教育廳訂頒「台灣省各級學校加強生產訓練及勞動服務實施綱要」，使學生了解勞動服務要義，訓練勞動服務之知能，養成刻苦耐勞，手腦並用之習慣，獲得勞動生產之興趣，並培養克難創業之精神。

②在省立師大附中成立工藝示範實施場所，藉謀中學勞作教材教法之改進。

③配合發展工業社會，注重工藝教育，在課程中特別加強工藝科教學時數，近年來台灣省教育廳列爲教育設施考核行爲之一，其辦理情形：

A、建立輔導網：全省設有十八所高中工藝教育輔導中心，分別負責輔導區內國中之工藝教學，計爲省立羅東高中、基隆高中、新莊高中、武陵高中、新竹高中、大甲高中、台中二中、南投二中、員林高中、嘉義高中、後壁高中、台南二中、前鎮高中、鳳山高中、屏東高中、台東高中、玉里高中、馬公高中。原則上一所

高中輔導本縣市國中，亦有輔導兩個縣市國中者。此外劃分大學輔導區，邀請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省立教育學院，及省立高雄師範學院分別負責，擔任輔導本省北、中、南三區高中，國中之工藝教育。

B、辦理工藝教師研習活動：省立高中工藝教師委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辦理重點單元之研習進修，每期三至四週，課程內容介紹工業發展趨勢，新機械及學習操作演練技能，吸收新觀念、新知識並研習製作教具。

C、充實工藝設備：為加強發展工藝教育，台灣教育廳自六十二年至六十六年編列經費新台幣二一、六七六、二二〇元，補助高中充實教學設備及興建工藝工廠三十間，並計劃分年充實漸達工藝課程標準。

D、辦理高中工藝作品展覽、工藝教學觀摩及出版工藝教育月刊。

3 實施文武合一教育

(1)自四十學年度起，恢復師範學生軍訓。四十二年七月行政院核定頒佈「台灣省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軍訓實施辦法」。全省各公私立中等學校一律實施軍事訓練，每週三小時，作為預備士官之準備教育。

(2)與國防部會同實施高級中學畢業生預備士官訓練，期間為四個月，為預備士官之養成教育。

(3)督飭各校切實遵照部頒「戡亂時期高中以上學校學生精神、軍事、體格及技能訓練綱要」之規定，加強軍事及體能方面之各種訓練，以提高文武合一教育之成效。

(4)加強青年反共救國團活動，鼓勵學生於假期中參加軍中服務，並舉辦青年戰鬥訓練以發揮青年活力，鍛鍊青年意志。

(5)鼓勵優秀青年投考軍事學校，輔導高中畢業生免試保送三軍官校。

(6)提高軍訓師資素質，改進男女軍訓教材及女生護理教材，並於四十九年修訂中學課程標準時，另組軍訓科修訂小組，擬訂軍訓課程標準，列入高級中學正式課程標準之中。

(7)軍訓教學，近年來力求改進，在教學方法上，學科採用「六段」教學法，術科採用「三段六法」，亦為國軍及三等官校現正採用之最新教學法，並使用電化教學器材，力求教學生動活潑，提高學生之興趣，增強教

學效果。

4. 加強科學教育

高中科學教育的目的，在於培養學生科學與興趣，訓練其運用觀察、實驗、探討、求證、思考、推理的科學方法，啓發其研究創造精神與態度。台灣省教育廳依據國家安全會議科學發展指導委員會訂頒之科學發展計畫，訂定「台灣省加強高級中學科學教育實施要點」，公佈施行。復於六十四年五月厘訂「台灣省加強發展科學教育實施方案」，配合政府當前各項重要建設，國家經濟成長，及高水準科技人才之需要，策定整體，連貫，長期之發展計畫，作為各級學校推行科學教育之準據，近年來高中科學教育不少之措施，除上述充實教學設備，自六十二年至六十六年度台灣教育廳共編列新台幣三八、四三三、六四〇元，補助省立高中充實科學教學實驗儀器設備及興建實驗教室五十四間外，尚有：

(1) 改進教學方法：①近年來指定省立高雄、嘉義、台中一中、新竹、花蓮第五所高中研究實驗化學、地球科學、數學、生物、物理等課程及教材，提供改進建議，其中，尤以嘉義高中地球科學實驗成績優良，深蒙上級嘉許。②委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辦理中學自然學科實驗室管理人員講習三期，每期三星期，計一二〇人，傳授管理實驗技能，增進教學效果。③訂定「台灣省高級中等學校、科學教育輔導實施計畫」，聘請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等校有關科系教授分赴省立高中訪問，分科輔導教學，協助解答教學實驗之困難問題及研討課程教材，交換意見，藉供行政規劃及督導改進之參考。

(2) 舉辦科教活動：①舉辦科學教具展覽，②辦理科學教學觀摩會。③舉辦全國科學圖書資料展覽，④在省立台中圖書館設置科學資料儀器展示中心。

(3) 提高師資素質：經常利用寒暑假假期辦理自然學科，數學等科教師研習會，研究新的教材教法，相互交換教學經驗與心得外，六十二年選派科學教學及行政人員十一人赴日本考察，六十三年選派科學教師及行政人員二十人赴韓國考察。六十四年選派科學教師及行政人員十二人赴日韓考察，吸取他國新知，經驗及其優點，作

改進之借鏡。

（四）注重訓導工作

光復之初，爲適應當時特殊情況中學的訓導工作，以樹立青年中心思想培養其國家觀念民族意識爲最高目標。當時爲肅清日本皇民化教育毒素，曾頒行訓導應行注意事項一種，三十九年六月曾頒佈戡亂建國教育實施綱要「四十一年五月台灣教育廳頒佈「台灣省各級學校加強民族精神教育實施綱要」，五十七年九月教育部修訂「青年訓練大綱」訓育綱要」，五十八年再修訂「高中以上學校新生入學訓練實施辦法」「戡亂時期高中以上學校學生精神軍事體格及技能訓練辦法」。五十九年五月又修訂「中等學校導師制實施辦法」之外，特別督導學校改進訓導方法，發揮積極的訓導功能，注重「愛」的教育，對學生訓導，貴能變化氣質，在方法上以輔導代替強制，鼓勵重於責罰。重視生活薰陶與精誠感化，教師應以身作則，身體力行，樹立典範。其重要措施如下：

1. 實施導師責任制：除學校全體教職員共負訓導學生之責任外，每班設置導師，並加強其責任，台灣省教育廳曾於六十三年訂頒「台灣省加強高級中學訓導工作暨導師責任制實施要點」，規定導師對學生之思想行爲，學業、身心等狀況，予以了解與輔導，學校對導師日常工作之勤怠、優劣，應予詳實紀錄，作爲考績之主要參考。

2. 輔導學生校外生活：由教育廳、交通處、警務處等單位督導各縣市成立學生校外生活指導委員會，學校訓導人員及有關機關均派代表參加，負責輔導各該縣市學生校外生活，實踐「國民生活須知」，遵守交通秩序，防範意外事件發生，並指定各級學校舉辦生活教育觀摩，擇優予以獎勵。

3. 舉辦訓導工作研討會：各校於訓導會議及導師會議，研究改進訓導工作，台灣教育廳經常舉辦分區研討會，邀請訓導主任參加，邀請專家學者，專題演講，提示方向方法，與會人員藉分組討論交換經驗心得，俾資

策勵改進。

(五)推行高中學生評量輔導工作

教育部鑒於高中學生人數增加迅速，畢業生投考大專學校壓力日益加重，而大專學校招生名額有限，不能比例增加，是以不僅製造失學失榮之嚴重問題，亦形成教育和人才之浪費，國家對於青年之培養，一方面應按社會之需要，另一方面則應根據學生本身之能力、性向與興趣，使人能盡其才，才盡其用，乃邀請專家學者及有關行政人員研商，決定在高級中學推行評量輔導工作，除實施一般性之生活指導與教育指導之外，重點在於升學與職業指導，幫助學生認識自己，了解環境，正確地選擇升學或就業途徑。

此項評量輔導工作，自六十二學年開始，先成立「高級中學學生評量與輔導工作小組」，聘請教育、測驗、輔導專家，有關機關代表，部、廳、局行政人員及中學校長為小組委員，並訂定「高級中學學生評量與輔導工作實施方案」及「高中輔導工作分年工作綱要」公佈實施。台灣省教育廳於六十三年四月指定省立新竹高中、花蓮女中、私立徐匯中學等七校試辦評量與輔導工作。六十四年四月一日指定省立新莊高中、鹿港高中、彰化女中、私立金陵女中、聖心女中等二十三校辦實驗，六十五年一月再增加省立基隆高中、新竹女中、私立衛道中學等十四校，擴大為四十四所。先後舉辦工作研討會及輔導教師研習會多次，決定推行步驟與方法。其實施程序，第一學年以生活輔導為重點，主要工作為實施生活及學業之定向輔導，整備學生資料，舉行心理測驗，以增進學生自我認識。第二學年：以教育輔導為主，生活輔導為輔，主要工作為分班、編組，改進學習方法、態度、習慣、並實施成就測驗。第三學年：以升學輔導與職業輔導為主，並兼顧生活輔導，主要工作為協助學生認識自身的潛力，確定升學或就業意願，展開升學與職業輔導，關於行政方面，各實驗學校成立「輔導工作推行委員會」，每十班或十五班得聘請受專業訓練之輔導教師一人負責設計規劃及辦理綜合業務，並可設置學生輔導中心或學生輔導室，逐步建立及充實輔導工作所需之學生資料，心理教育測驗資料，以及有關個案研

究，諮商之設施與器材，辦理以來，對學生升學及就業輔導，頗多俾助，同等為適應高中學生之性向之差異，特對高中學生轉學職業學校及五專之規定予以放寬，此項評量輔導計畫，曾經指定四十四所公私立高中試辦，初步成效顯示相當良好，現自六十八學年度起全面推廣實施。

（六）獎助私立中學

政府一貫政策獎勵私人捐資興學，四十四年起訂定私立學校獎助辦法，每年由政府編列專款預算，對私立學校董事會健全，遵守法令，辦妥財團法人登記，所聘校長合格且處理校務具有優良成績者，均核給獎助金，以協助其增建校舍，充實或改進教學設備，促其繼續發展。至六十一學年度止，對私立中等以上學校核撥之獎助金達新台幣六千餘萬元。五十七學年度開始實施九年國民教育後，在「國民教育以由政府辦理為原則」下，鼓勵私立初中改辦高中、高職，私立中學初中部改辦職業類科或增辦高中班級，乃於六十二學年度將獎助金預算由原來之每年新台幣四百萬元，增列一倍為新台幣八百萬元，除提高獎助金額予一般辦理優良學校獎助外，凡將初中改辦高中或高職，或中學結束初中部改設職業科或增設高中班級者，均另專案核給獎助。對於生活教育、指導活動、音樂、體育、建教合作，或從事教學實驗研究績優學校，均核發獎金以資鼓勵。六十三年十一月十六日私立學校法公佈及六十四年三月十一日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公佈，其主旨均在健全私校董事會組織，明確劃分校長與董事會之權責，注重獎勵輔導，加強財務監督，為有效獎助私立中等學校健全發展。（註二十二）

（一）台灣省教育廳自六十四學年度起獎助金預算再予提高至新台幣一千二百萬元，效益更為增進。

此外台灣省教育廳為適應高級中學教育之發展，曾設立「高中教育規劃小組」及「私立學校輔導小組」，「科學教育研究發展小組」，從事整體規劃，或委託學術機構作專題研究，自六十三年起計有：委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作「台灣高級中學入學考試辦法改進之研究」，「省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任期之研究」，「改進高中學籍應用表冊之研究」，「輔導私立初中改辦高中高職之研究」，「中等學校收費問題之研究」，「私

立學校財務問題之研究」，「私立學校獎助辦法之研究」等研究，均提出建議，以供改進之參考。

五、結 論

綜上所述，近三十年來我國高級中學教育發展之方向，可歸納爲下列幾點：

(一) 高級中學的教育目標方面

趨向於多元目標之發展。但仍以「升入大專學校之預備教育」爲主要目標，新頒高級中學法第一條規定：「高中是人才教育，以發展青年身心，並爲研究高深學術及學習專門知能的預備爲宗旨」，顯示高級中學乃爲進大專學校，接受高等教育之預備學校，本身具有選擇性，爲未來研究高深學術及學習專門知能之學生，能夠具備相當水準之素質，故今後高級中學教育目標之發展，學生量方面之擴充，自應嚴加控制，而質的方面亟應提高之。

(二) 高級中學之學制方面

趨向於綜合中學之發展。高級中學爲適應學生性向發展之變化，升學與就業之需要。今日世界各國高級中學之學制均採用綜合中學（Comprehensive-school）——高級中學設置採取多種類型，即是同一學校設置各種不同之類型之課程。高級中學法第四條之規定：「高級中學爲適應特殊地區之需要，得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附設國民中學或職業類科。高級中學附設職業類科，以三科爲限；其課程、師資及設立標準與職業學校同。其實政府早在五十七學年度起，爲適應高中學生之需要及國家經建之發展，調整部分高中班級，核准招收職業類科學生。五十七學年省立高中辦理職業類科者僅有九校，職業科班級一一班（其中高職七十四班，初職三十七班），學生三、八九一人（高職二、四〇三人，初職一、四八八八），至六十五學年度省立高中增加爲二十二校，三三九班——工科一五六班、商科一二二班、農科三五班、家事科一八班、海事科八班，學生九、

五十二人。（均爲高職）。

私立中學五十七學年度兼辦職業類科者爲二十一校，職業科班級五十八班，學生二、五三七人。至六十五學年度私立中學增加爲六十三校，職業科班級七六七班——工科三一六班、家事科二十六班、護理科六班。

由此可見，公私立高中兼辦職業類科逐年遞增，亦顯示今後趨向綜合中學之發展，以適應社會之需要與青年進路之需要。惟目前公私立高中附設職業科已達九十五所，佔高中總校數的一半，其附設職業科別達八、九科之多，且有些私立高中，其本身高中班數只有三、四班，而職業科班數三十九班或十八班，若照新頒佈高級中學法第四條：「高級中學附設職業類科以三科爲限，其課程、師資及設備標準與職業學校同。」擬建議這些名爲高中，實際以職業科爲主，應改爲職業學校，或評鑑加以限制或取消其不健全職業科別，以免日漸浮濫，難以達成兼辦職業教育之目標。

（三）高級中學之設置趨向規劃之發展

由近年來緊縮高中計畫之實施，再加上社會型態和行政區域之變遷，以及青年升學願望之改變，在在均顯示目前高中的分佈及其未來的發展，有待再加規劃之必要。

有關高級中學分佈的規劃之趨向如下：

1. 先選擇一、二個高中設校過多的區域，加以規劃研究。
2. 把高中的普通班級合併，另騰出校舍配合職業教育的發展，改設爲職業學校。
2. 每一縣市適當地區，至少有一所夠水準的高中，成爲升學報考的對象，以免高中學生過分集中於少數都市。鄉區或略偏地區之高級中學，如素質較差，可優先充實其師資設備，能同樣進步。爲適應地區產業特性及經濟需要，可兼辦職業類科，以造就職業人才。
3. 調整同一區域有兩個高級以上高級工業職校者，可就設備，師資及當地區的需要，分別設置不同的科別

，如甲校設機工、電工等科，乙校則可設電子，化工等科，俾不重複，力求專精，發揮其專長。這樣一方面可以減少擠進高中窄門，同時又可以加強充實職業教育。

(四) 加強高級中學輔導工作

現代的教育觀念，認定各人之天賦潛能是不同的，但其發展之機會必須相等，視才能之不同而選有適當的教育，俾能人盡其才，將來對社會作最大之貢獻。因此，一面擴充高中教育之機會，藉以提高人力的素質；一面對人才的培育求教育的最大經濟價值。在此觀點之下，今後高中應加強輔導工作。如：

1. 高級中學一年級學生，應作性向試探之輔導，作為選擇主修學程的依據。

2. 二、三年級應輔導學生發展個人所長，以準備升學或就業。

總之，高中教育在奠定學生研究高深學術及學習專門能力之基礎，造就效忠國家，服務社會之優秀人才，無論朝向何種類型發展，改進高中教育素質，乃為必要之措施，高中教育應注意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並加強文化陶冶及科學基礎課程之教學，並啓迪其研究創造精神，使高級中學培育之學生，都能成為未來建設國家社會的中堅。

同時，國家學術文化及科學水準的維持與提高，固有賴於大學或其研究所的發展，但其基礎則在於高級中學。今日我們基於配合經建需要，雖然在量的方面，偏重於職業學校的發展，但却更急切需要在高級中學方面，求其質的提高。願不斷研討與革新，使我們進一步辦好高中教育。

附 註

註一：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教育處：臺灣一年來之教育，一一〇——一一一頁，三十五年十一月。

註二：林子勛譯 比較教育 三七二——三七三頁 正中書局 五十五年十二月

註三 國民政府 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公佈中學法

註四 教育部 三十六年四月九日一九二五一號 修正中學規程

註五 教育部 五十一年修正中學課程標準

註六 教育部 六十年二月公佈高級中學課程標準

註七 總統公佈 高級中學法 六十八年五月

註八 汪知亭 臺灣教育史 二〇四—二〇八頁 臺灣書局 四十八年二月

註九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教育處三十五年一月公佈臺灣省公私立中學新舊制各年級調整辦法

註十 教育部教育研究委員會：中華民國之教育實驗研究 一四一—一八六頁 正中書局 五十七年一月

註十一 全註七

註十二 全註四

註十三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教育處：三十五年一月公佈臺灣省中學學區劃分辦法

註十四 全註七

註十五 臺灣省教育廳 六十四學年度臺灣省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名冊 一三—三五頁

臺北市 六十七學年度公私立高級職業學校暨高中職業科名冊

註十六 教育部 中華民國教育統計 六十七年（一九七八）

註十七 全註四

註十八 全註七

註十九 臺灣省政府 臺灣省中等學校組織規程（行政院六十二年七月十日核定）

註二十 教育部、教育廳 教育統計三十九年—六十七年

註二十一 臺灣省教育統計—六十六年（一九七七） 教育廳 六十七年

註二十二 總統公佈 私立學校法 六十三年十一月十六日